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为新设企业免费赠送印章政策服务项目
- 2、服务期：签订合同之日起3年
- 3、采购预算：692.25万元
- 4、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付款方式：按照中标刻章单位的实际印章刻制数量、金额，每3个月定期支付，年终根据实际费用，县统一结算。（最终以签订合同为准）
- 6、报价要求：300元/套，每套印章（5枚）。（本次招标报价以单价为准，报价超过300元/套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服务内容

为贯彻落实《海南自贸港建设总体方案》，进一步优化全县营商环境，全面落实新办企业印章刻制“零成本”的决策部署，根据县政府工作安排，现申请为新开办企业免费提供印章刻制服务。

1、适用范围

为全县新开办企业首套印章免费提供印章刻制服务（对海南省被列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未办理信用修复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在澄迈县新设立企业时不予享受免费提供印章服务）。

2、印章种类及材质标准

为新开办企业免费提供单位公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人名章、合同专用章共5枚印章（无防伪芯片），均为回墨硬质环保材质印章。印章尺寸要求：单位公章：40-42mm圆型；财务专用章：38-40mm圆型；合同专用章 38-40mm圆型；发票专用章：30mm×40mm椭圆型；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人名章：20mm×20mm方型。

3、印章数量及经费保障情况如下：预计2023年11月1日—2026年10月31日新设立企业选择免费刻章为23075家。以平均60元/枚，一套5枚印章不高于300元进行招投标。2023年11月1日—2026年10月31日政府提供免费印章需要资金预算为：23075*300元/套（不含芯片）=692.25万。

刻章服务费用由县财政统筹保障，列入县市场监管局部门预算，按照中标刻章单位的实际印章刻制数量、金额，每3个月定期支付，年终根据实际费用，县

统一结算。

4、期限要求

接收到刻制印章任务后，能在工作时间 2.5 小时内（工作时间为上午 8:00-12:00，下午 2:30-5:30，例如：配送时间在中午 12 点至下午 2:30 之间，往后顺延至下午 2:30 之后继续计时，配送时间在下午 5:30 之后的顺延至第二天上午 8:00 之后继续计时）完成印章刻制工作、在公安系统进行印章备案，并送达指定地点（指定地点为：澄迈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企业开办综合窗口、老城开发区海南生态软件园孵化楼一楼企业开办窗口）。

5、工作任务分配：由符合享受政策的澄迈县新开办企业自行决定是否选择免费刻章，采购人通过系统自动派任务单给刻章单位，采购人不负责对工作任务分配数量的确定，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不保证中标单位在服务期内的业务承接数量，请各投标人自行考虑投标风险。

6、每套印章价格已包含货物及配套货物的设计、制造、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服务及备品备件发生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7、入围刻章单位数量的确定：本次项目计划采购 12 家（含）刻章单位。通过初步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单位不足 12 家或刚满 12 家的，均纳入此次刻章入围名单。根据评审专家评审按综合得分的高低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与其签订合同。

8、中标人责任：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的，视为违规，采购人有权取消印章刻制服务合作资格，并将视情况追究中标方的法律责任；

8.1、一个月内因印章刻制单位内部原因无法完成要求的印章刻制工作累计达到两次的；

8.2、一个月内因印章刻制单位内部原因导致印章刻制的整体服务时间超时累计达到两次的；

8.3、一个月内因印章刻制单位所刻印章不符合各部门和单位的出证要求累计达到两次的；

8.4、发现私自收取印章刻制费用或向企业索要印章刻制其它相关服务费用的；

8.5、发现提交虚假凭证骗取印章刻制费用的；

8.6、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8.7、中标方有违法违规行为被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或被公安部门吊销印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或收回《海南省公章刻制业备案登记回执》的。
注：投标人需对用户需求书的第一、第二项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如有一项不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样品

1、投标样品清单及要求

序号	品目	材质	尺寸	数量	备注
1	单位公章	回墨硬质环保材质	40-42mm 圆型	1 件	印章内 容由投 标人自 行选定
2	财务专用章	回墨硬质环保材质	38-40mm 圆型	1 件	
3	合同专用章	回墨硬质环保材质	38-40mm 圆型	1 件	
4	发票专用章	回墨硬质环保材质	30mm×40mm 椭圆型	1 件	
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人名章	回墨硬质环保材质	20mm×20mm 方型	1 件	

2、投标样品递交：

2.1 样品要求：

- 1) 投标人根据投标样品清单的要求提供完整、完好的样品；
- 2)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投标样品清单及要求。

2.2 递交要求：

- 1) 投标人的样品制作、搬运、安装、拆除等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提供的样品不需要贴有标签。
- 2) 样品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若无特殊要求，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否则不予接收。
- 3) 送达样品时，必须提供样品清单（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样品名称及数量、投标人名称），并与投标样品摆放在一起。
- 4) 未成交中标人的样品将于评标结束后投标有效期内予以退还，按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及时领回投标样品，如投标人未及时领取，样品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自行处理，且不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任何责任；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将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